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82,1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82,1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2,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编号：临 2020-078、079）、2020 年 11 月 21 日（编号：临 2020-081）、2020 年 12 月 12 日（编号：临

2020-084、085)、2020年12月22日(编号:临2020-092)、2020年12月30日(编号:临2020-094)、2021年1月12日(编号:临2021-002)、2021年1月14日(编号:临2021-003、004)、2021年2月2日(编号:临2021-012)、2021年11月16日(编号:临2021-069、070)、2021年12月10日(编号:临2021-07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 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登记完成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28日	4.95元/股	9,598.06万股	686人
预留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8日	4.83元/股	251万股	39人

(三) 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2月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7日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p> <p>1、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p> <p>4、2021 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B（含）以上。</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p>	<p>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p> <p>1、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92.94%，高于 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39.06%；</p> <p>2、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为 49.80%，高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23.50%；</p> <p>3、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5%，低于目标值 65%；</p> <p>4、2021 年度，36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 B（含）以上。</p> <p>（注：同行业公司是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标准划分并剔除“ST 公司”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荣华实业为“ST 公司”，因此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中将其剔除。）</p>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 3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预留授予股份数量的 33%，即 782,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吴健辉	董事、副总裁	6	1.98	33%	4.02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优秀青年人才等（合计 35 人）		231	76.23	33%	154.77
合计		237	78.21	33%	158.79

注：本激励计划向 3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 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82,1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32,002	-782,100	63,549,902
1、A 股	64,332,002	-782,100	63,549,9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2,239,238	+782,100	26,263,021,338
1、A 股	20,525,299,238	+782,100	20,526,081,338

2、H 股	5,736,940,000	-	5,736,940,000
股份总数	26,326,571,240	-	26,326,571,240
1、A 股	20,589,631,240	-	20,589,631,240
2、H 股	5,736,940,000	-	5,736,94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